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忠展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10 偵字第26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何忠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6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18 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刑法第1條之1，逕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卓博鈞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

05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26754號

07 被 告 何忠展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
09 00號0樓之0
10 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0
11 0室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 罪 事 實

16 一、何忠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9時35分
17 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臺南○○店」內，徒
18 手竊取由店長王偉州管領之大滿足麻醬涼麵、義式蒜炒雞腿
19 排義大利麵、蔬菜總匯三明治各1個（下稱本案物品，價值
20 新臺幣共213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適王偉州發覺本案物
21 品遭竊，追出店外查獲何忠展而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忠展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王偉州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本案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被告竊得本案物品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

0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